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浙0110破41号之二

因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裁定终结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